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扩建配管卡夹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乡弹簧（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配管卡夹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572-89-01-6930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静*	联系方式	13862*
建设地点	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 175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8 分 29.228 秒, 31 度 37 分 20.1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常高管投备 (2023) 157 号
总投资 (万元)	4042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0.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2 年 12 月调整)》 审批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 《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2 年 12 月调整)>的批复》 (常政复 (2023) 5 号), 审批日期: 2023.2.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 (2016-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 (2016-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 (2021) 6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p> <p>（2）功能定位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p> <p>（3）规划结构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绿地系统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p> <p>1)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p> <p>①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p> <p>②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p> <p>2)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p> <p>①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p> <p>②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p> <p>绿地系统：两园多廊</p> <p>①两园：市级金龙湖公园和片区级白茆塘公园，两大公园依托水系进行组织，形成白茆塘沿线、大滙沿线重要的开放空间。</p> <p>②多廊：规划重点依托河网水系及两侧滨水绿带，构筑相互连通的生态绿廊，形成生活休闲、康体健身的绿色通道。</p>
-------------------------	---

(4)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1) 集中供热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目前中电常熟 2 台 100 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2) 供水

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3) 排水工程

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

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 12 万 t/d。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 6 万 m^3/d ，目前一期 3 万 m^3/d 及二期 1 万 m^3/d 均已投入运行。

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流入大滙后最终汇入白茆塘。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 12 万 m^3/d ，目前已投入运行。

4) 管网工程

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5) 供电工程

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 220KV 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在开发区新建 220KV 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 3 个 220KV 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 110KV 变电所。

6) 燃气规划

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值按 36.33 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 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1）调整范围：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

（2）调整内容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0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 及 E04-02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 及 ZC-E-03-05 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 175 号，根据《常熟市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中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服务，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二、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

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三、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四、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175号，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同时对照《2023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95号批准)》，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五、《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表 1-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	----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p>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 镀项目；</p> <p>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 项目；</p> <p>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p> <p>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 （限制禁止类）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 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 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空间布局 约束	<p>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 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 建设；</p> <p>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 建设危化品仓库；</p> <p>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p> <p>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 开发。</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₃-N78.38 吨/年、总氮 2 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85.61 吨 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p> <p>2.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 近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p> <p>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p>
环境风险 防控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 照《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 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 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 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p>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p>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²、远期≥22 亿/km²；</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³/万元、远期≤8m³/万元；</p> <p>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 煤/万元；</p> <p>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 175 号，生产的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制 造，不含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不属于限制禁止类符合高新区规 划产业定位。同时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 用地，距离居民区大于 100 米，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 久美特涂料浸没网需定期清理冲洗，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p>	

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处置或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相关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现状为 19.17 亿/ km²≥9 亿元/km²，单位工业不增加新鲜水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现状 0.2 吨标煤/万元≤0.2 吨标煤/万元，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六、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符合。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符合。本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经废气治理设备后有组织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 本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 年修改)中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p> <p>(2) 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内的项目。</p> <p>(3) 本项目不属于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内, 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且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 为允许类。</p> <p>(4)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中淘汰落后产能项目。</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第四次修正)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 175 号, 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第四次修正),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改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18—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 废弃物,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禁止 围湖造地, 禁止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 久美特涂料浸没网需定期清理冲洗(仅用水清洗), 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排放; 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处置或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p>
---------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 175 号,属于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久美特涂料浸没网需定期清理冲洗,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处置或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属于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3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6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7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8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9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0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m）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滄港为界，南以风枪泾、野村河、经西塘河折向裴家庄塘接南塘河为界，芦苇荡路以东、锡太路以南、227省道复线以西、沙蠡线以北区域	/	52.65km ²	西侧 4500m

本项目所在地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 175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为省级红线管控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45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因此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 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 VOCs 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 VOCs 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

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选用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在现有厂区实施，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全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6〕229 号）附件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

表 1-5 常熟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

行业/产品	特别管理措施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金属制品加工生产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对照上述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

用地，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满足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 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 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 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 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但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符合
<p>(5)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根据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制造业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p>			
<p>(6)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p>			
<p>表 1-7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清单类型	类别	相符性分析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p>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p> <p>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p> <p>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p> <p>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粘剂原料，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类。</p>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p> <p>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p> <p>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p> <p>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COD951.09吨/年、NH3-N78.38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3-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p> <p>2.高新区 SO2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p> <p>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p>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建设单位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p>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9亿元/km²、远期≥ 22亿元/km²；</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9m³/万元、远期≤ 8m³/万元；</p> <p>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0.2吨标煤/万元、远期≤ 0.18吨标煤/万元；</p> <p>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p>	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上限。		
<p>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p>				
<p>（7）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涉及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175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常熟部分）</p>				
区 域	单 元 总 数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常熟市	77 个	<p>共计 17 个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常熟虞山省级地质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p>	<p>共计 48 个 常熟方浜工业园、梅李镇通港工业园、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南一区）、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南二区）、梅李镇通港工业园（赵市工业区）、辛庄工业园区、辛庄镇合资工业园、辛庄镇隆力奇工业园、沙家浜镇唐市工业集中区、辛庄轻纺园、辛庄镇杨园集镇工业区、辛庄镇张桥集镇工业区、莫城工业园区 2 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尚湖镇鸳鸯桥工业集中区、尚湖镇山鑫工业集中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尚湖园区、尚湖镇货架产业园、辛庄镇卫家塘村工业集中区、莫城街道三星村工业集中区、辛庄合泰村工业集中区、沙家浜镇昆南村杨浩工业集中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A 区）、碧溪街道溪东工业园、莫城街道锡太路南工业集中区、莫城工业园区 1 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 B 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 A 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 C 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南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北区（王市工业新区、海阳路两侧工业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西（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工业集中区、常昆工业园 E 区、沙家浜镇昆南村娄里河工业集中区、沙家浜镇唐东村缪浜工业集中区、常昆工业园（A、B、D 区）、支塘工业区、支塘镇何市工业区、支塘镇任阳工业区、支塘镇常盛工业区、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虞镇龙福工业园、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北区、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支王线工业区。</p>	<p>共计 12 个 辛庄镇、东南街道、支塘镇、古里镇、尚湖镇、梅李镇、沙家浜镇、董浜镇、虞山镇（注：虞山街道、常福街道、琴川街道、莫城街道）、碧溪街道、海虞镇、长江（苏州段）</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 175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熟市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		
	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符合
资源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类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使用“III类”燃料。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有关要求相符。</p> <p>(6)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依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161号,该区域属于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保护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流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1175号,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类和煤化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类项</p>	相符

长江流域		<p>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目，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类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可控，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久美特涂料浸没网需定期清洗冲洗，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处置或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不外排。</p>	相符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	---	--------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等温淬火炉、表面处理燃气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烘干、产品标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该指南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合格净料，不使用回收、再生材料	符合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烘干、产品标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三)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无回收利用价值	符合
	(四)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符合

	(五)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符合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建成后按照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2)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烘干、产品标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 DA003排气筒排放。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并保存5年。	符合	
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符合的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密闭管道的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3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烘干、产品标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各工段产生的 VOCs 废气有组织收集，废气治理方案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采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相符	符合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37822-2019 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久美特涂料 G1、G2，稀释剂，标记涂料液态的 VOCs 物料均密闭加盖贮存。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液体装载规定。</p>	本项目涉及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转移；本项目塑粉采用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烘干、及产品标记涂料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其他要求	<p>1、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2、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本项目生产车间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不涉及洁净厂房；本项目含 VOCs 液态物料均密闭贮存于容器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贮存于危废仓库内部。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调配、浸没、烘干和标记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密闭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符合要求。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 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2.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 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调配、浸没、烘干和标记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
严格项目准入条件。各板块 要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从严审核，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 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 号)要求落实新增 VOCs 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 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 减少 VOCs 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使用的久美特涂料及溶剂型标记涂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调配、浸没、烘干和标记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 号），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

求。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规定：（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附件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东乡弹簧（常熟）有限公司不在附件中的3130家企业内；本项目使用的久美特涂料属于锌铝涂层，依据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回复函，锌铝涂层是一种将锌片、铝片、粘结剂等成分组成的混合液涂覆于工件表面然后再烘烤固化的一类产品，可用于车辆和工业等领域各类金属部件的防腐。目前，这类产品的标准由全国金属与非金属覆盖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制定。因此，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不适用于久美特涂料。本项目久美特涂料混合溶剂根据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No.HCC-202311-0628），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6.8g/L。

本项目使用的久美特涂料、溶剂型涂料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二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相关限值对照，具体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1-14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对照

涂料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VOCs 含量限值 (g/L)	本项目检测值 (g/L)	数据来源
久美特涂料	车辆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底漆	≤540	46.8	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HCC-202311-0628）
高性能涂料 MRX-HF(LV)	车辆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底漆	≤540	490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测检验技术研究院（报告编号：W02017601649）
高性能涂料 MRX-HF(LV) 系列、G-002 溶剂	车辆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底漆	≤540	499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30674332101001C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标记涂料（高性能涂料 MRX-HF(LV)）属于溶剂型涂料单独检测报告为（上海市质量监督检测检验技术研究院（报告编号：W02017601649）），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 49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属于低 VOCs 涂料（GB/T 38597-2020）表 2 中“车辆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底漆”≤540g/L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标记涂料（高性能涂料 MRX-HF(LV)）属于溶剂型涂料，因检测方式为标记涂料与本项目稀释剂按照产品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规定的最大比例 1:0.1 混合后进行测定，故不单独再分析稀释剂的相符性；与稀释剂混合后的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 499g/L（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30674332101001C）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属于低 VOCs 涂料（GB/T 38597-2020）表 2 中“车辆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底漆”≤540g/L 的限值要求。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RH52UXB4042165C4、BRH52UXB4042165C4a），水性涂料附着力性能测试无法达到客户要求，故使用溶剂型涂料标记配管卡夹具有不可替代性，已取得不可替代论证的专家咨询意见，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9、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A2230674332101001C、W02017601649）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标记涂料属于溶剂型涂料。标记涂料底漆和面漆均适用。单独标记涂料中 VOCs 含量 490g/L，与稀释剂混合后的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 499g/L，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中“机械设备涂料-其他底漆≤500g/L”“机械设备涂料-其他面漆≤550g/L”要求相符。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标记涂料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相符。

表 1-15 标记涂料与其他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的要求对照

备注	限值	本项目	相符性	依据	
苯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0.3	未检出	相符	检测报告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35	未检出	相符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1	未检出	相符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mg/kg)(限萘、蒽)”	≤500	4.3	相符		
甲醇含量“(限无机类涂料)/%”	≤1	未检出	相符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辐射固化涂料)/%(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1	未检出	相符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粉末涂料、醇	铅(Pb)含量	≤1000	未检出		相符
	镉(Cd)含量	≤100	未检出		相符
	六价铬(Cr ⁶⁺)含量	≤1000	未检出	相符	

酸清漆)/(mg/kg)	汞 (Hg) 含量	≤1000	未检出	相符	
--------------	-----------	-------	-----	----	--

10、与常熟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 175 号，对照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为扩建配管卡夹制造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不违背开发区产业定位。对照常熟市三线一单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为扩建配管卡夹制造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相符。符合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11、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6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相符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	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可行收集方式和废气治理措施。	相符

境 保 护 规 划”	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久美特涂料浸没网需定期清理冲洗,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相符
苏 州 市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PM2.5和O3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4000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22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1.8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VOCs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演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项目5000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等温淬火炉、表面处理燃气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烘干、产品标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相符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2500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932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	本项目久美特涂料浸没网需定期清理冲洗,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	相符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 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 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类标准排放。</p>	<p>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p>	
	<p>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 位布设、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 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 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 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 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环境土壤基本无影响。</p>	相符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 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 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p>	<p>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等温淬火炉、表面处理燃气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烘干、产品标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p>	相符

	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设 内 容	<p>东乡弹簧（常熟）有限公司是由株式会社东乡制作所投资，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用弹簧及配管卡夹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公司于2012年04月24日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常发改外核[2012]50号），2012年04月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乡弹簧（常熟）有限公司工业用弹簧及配管卡夹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计〔2012〕107号）、（常环计登〔2012-9〕27号）。</p> <p>项目于2017年10月调整建设，于2019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体工作。验收产能：年产复位弹簧172万个、配管卡夹5592万个。</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利用现有厂房，购置表面处理用燃气炉等设备，扩建配管卡夹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增产配管卡夹3447万个。</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根据以上内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东乡弹簧（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p>																																								
	<p>1、公用及辅助工程</p> <p>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情况，如表2-1：</p>																																								
	<p>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分类</th> <th rowspan="2">建设名称</th> <th colspan="3">设计能力</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扩建前</th> <th>本项目</th> <th>扩建后全厂</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加工区域</td> <td>5271 m²</td> <td>0</td> <td>5271 m²</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 <td>原料区</td> <td>48m²</td> <td>0</td> <td>48m²</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成品区</td> <td>234m²</td> <td>0</td> <td>234m²</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消耗品存放区</td> <td>8m²</td> <td>0</td> <td>8m²</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公辅工程</td> <td>给水系统</td> <td>4896.1t/a</td> <td>+13t/a</td> <td>4909.1t/a</td> <td>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域	5271 m ²	0	5271 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48m ²	0	48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区	234m ²	0	234m ²	依托现有	消耗品存放区	8m ²	0	8m ²	依托现有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4896.1t/a	+13t/a	4909.1t/a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域	5271 m ²	0	5271 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48m ²	0	48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区	234m ²	0	234m ²	依托现有																																				
	消耗品存放区	8m ²	0	8m ²	依托现有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4896.1t/a	+13t/a	4909.1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3758.4t/a	0	3758.4t/a	仅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天然气	20 万 m ³	40 万 m ³	60 万 m ³	/
		供电系统	164.70kW·h/a	50 万 kW·h/a	214.7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758.4t/a	0	3758.4t/a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根据废气处理	抛丸废气	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量 4000m ³ /h，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5%）	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天然气燃烧废气	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收集效率 100%）	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烘干、产品标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风量 22000m ³ /h，部分收集效率 90%，部分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51%）	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噪声处理	防治噪声	室内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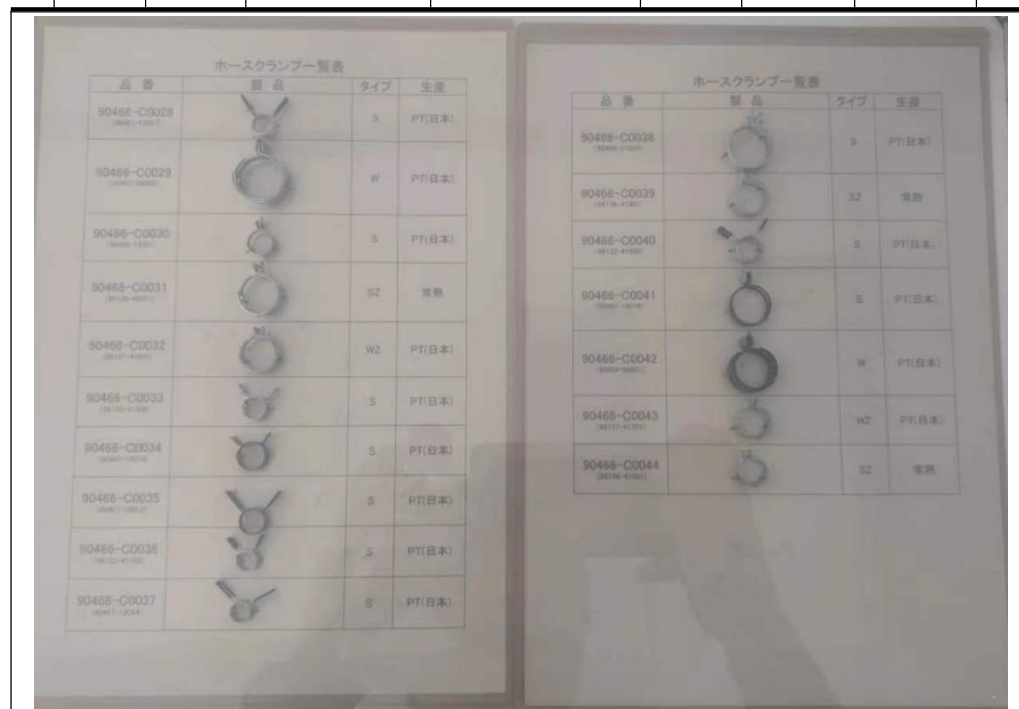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0	1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50m ²	0	50m ²	依托现有
风险应急设施	应急池	160m ³	0	160m ³	依托现有
	雨水排口安装截断装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生产车间	复位弹簧	1000h 不生锈钢；硬度为:HV480-510	15.3mm-44.8mm	172	0	172	4176h
2		配管卡夹		15.3mm-44.8mm	5592	3447	9039	



产品照片

3、主要设备清单

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	数量（台/套）			备注
		型号	扩	扩	变	
21						

			建 前	建 后 全 厂	化 量	
1	成形机	RF60	2	1	-1	现有设备淘汰 1 台
2	成形机	TMF60	2	1	-1	现有设备淘汰 1 台
3	成形机	非标	0	4	+4	本项目新增
4	送料架	/	4	6	+2	本项目新增
5	开卷机	/	4	6	+2	本项目新增
6	等温淬火炉	320KW	2	2	0	保持不变
7	水洗设备（等温淬火炉配套设备）	水洗槽*2 (2m*2.5m*1.5m)	2	2	0	保持不变
8	RX 发生器	/	2	2	0	保持不变
9	卷绕机	PCX-20A	2	2	0	保持不变
10	材料台	/	2	2	0	保持不变
11	组装机	DHHCA-15、非标（17 台）	11	25	+14	本项目新增
12	缺件检查装置	/	5	5	0	保持不变
13	洗净机	/	5	5	0	保持不变
14	静电滤油机	/	5	5	0	保持不变
15	回火炉	/	1	1	0	保持不变
16	抛丸机	CNDX-01	2	2	0	保持不变
17	输送机	/	2	2	0	保持不变
18	振动分离机	/	2	2	0	保持不变
19	吸尘器	/	2	2	0	保持不变
20	产品箱供应装置	/	2	2	0	保持不变
21	久美特浸没生产线	/	3	5	+2	本项目新增
	其中					
	输送机	/				
	旋转装置	/				
	表面处理用搬送装置	/				
	久美特涂料浸没槽	(80cm*80cm*100cm) *2 (110cm*110cm*100cm) *1				
	润滑防锈剂浸没槽	(80cm*80cm*100cm) *1 (30cm*40cm*100cm) *1				
表面处理用燃气炉	210KW					

22	保冷库搅拌机	/	1	4	+3	本项目新增
23	空压机	OSP-55VAN 10/min	2	3	+1	本项目新增
24	受变电设备	/	1	1	0	保持不变
25	燃气供应装置	/	1	1	0	保持不变
26	盐水分离设备	BVH-100	1	1	0	保持不变
27	工业盐槽	7m*3m*1.8m	1	1	0	保持不变
28	排烟装置	/	3	3	0	保持不变
29	轻便起重机	/	1	2	+1	本项目新增
30	叉车	/	3	3	0	保持不变
31	储气罐	1LC	1	2	+1	本项目新增

4、原辅料

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 年储 存量	储 存 位 置
			扩建前	本项 目	扩建后		
1	线材	碳钢 SWOSC-V 1.10 SWOSC-V 1.20	40.7 吨	2.172 吨	42.872 吨	5 吨	原 料 区
2	冷压板 (SPCC)	低碳合金 T5060-120400 T5060-120432	172 万 个	0	172 万 个	30 万 个	
3	板材	碳钢 t0.6mm*10mm t0.6mm*12mm t0.9mm*12mm T1.0mm*12mm T1.2mm*12mm T1.2mm*15mm T1.4mm*15mm T1.5mm*18mm T1.6mm*18mm	522 吨	748 吨	1270 吨	100 吨	
4	钢珠	碳钢 25kg/袋	1 吨	9 吨	10 吨	1 吨	
5	防锈油	加氢脱硫煤油 18L/桶	10790kg	0	10790kg	300kg	化 学 品 仓 库
6	工业盐	亚硝酸钠、硝酸钾 20kg/ 袋	1.14 吨	0.86 吨	2 吨	0.5 吨	
7	久美特涂 料 G1	金属锌 45%-50%，磷酸 锌 7%-10%，金属铝 3%-6%，烷氧硅烷	3.89 吨	3.61 吨	7.5 吨	1 吨	

		1%-4%，聚乙二醇 25%-30%， 1-硝基丙烷<1%，矿油 精<1%，非离子表面活 性剂混合物 2%-5% 10kg/桶					
8	久美特涂 料 G2	水 58%-63%，硅烷 12%-15%，甲醇 4%-7%， 乙醇 4%-7%，聚乙二醇 4%-7%，硼酸 2%-4%， 氧化钼酸性水溶液 1%-3% 12kg/桶	4.668 吨	2.832 吨	7.5 吨	1 吨	
9	润滑防锈 剂	水 83%、硅酸钠 17% 16kg/桶	15kg	7.985 吨	8 吨	1 吨	
10	标记涂料	环己酮 20.0%、溶剂石脑 油 20.0%、二氧化硅 10.0%、乙二醇丁醚醋酸 酯 10.0%、甲基萘 1.0%、 氧化钛 0.0%-40.0%、铜 及其化合物 0.0%-20.0%、炭黑 0.0%-10.0%、聚酯系树脂 20.0%-50.0%、酯系溶剂 10.0%-30.0%、着色颜料 (包括充填颜料) 0.0%-30.0%、辅助剂 0.1%-10.0% 1kg/桶	20kg	20kg	4kg	5kg	
11	稀释剂	其主要成分为：环己酮< 50%；1, 2, 4-三甲基苯 <20%；1, 3, 5-三甲基 苯<10%；三甲基苯< 10%；其他的成分 20%-30%。 2kg/桶	2kg	2kg	4kg	5kg	
12	天然气	天然气	40 万 m ³	20 万 m ³	60 万 m ³	管道	
13	外购的夹 具零部件	成品零部件	9039 万 个	0	9039 万 个	39 万 个	辅 料 仓 库
14	冲压模具	模具	700 个	0	700 个	70 个	

表 2-5 原辅料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 爆炸
----	----	------	------	--	--	----------

				性
1	防锈油	黄色液体, 低臭; 主要成分为加氢脱硫煤油及溶剂脱蜡重石蜡馏分; 粘度(40℃): 2.5mm ² /s, 密度(15℃): 0.83g/cm ³ . 闪点: 87℃,着火点: 255℃,爆炸极限: 1%-7%; 不溶于水	急性毒性: LD ₅₀ (兔经口) =20000mg/kg 以上	本品不燃
2	工业盐	白黄色圆柱形晶体, 无味, 其主要成分为亚硝酸钠 (NaNO ₂)、硝酸钾 (KNO ₃), 含量分别为 50%; 熔点: 140℃, 微溶于乙醇、乙醚。	急性毒性: LD ₅₀ (鼠经口) =85mg/kg (亚硝酸钠); LD ₅₀ (鼠经口) =598mg/kg (硝酸钾)	本品不易燃, 遇强氧化剂引起可燃物燃烧
3	久美特涂料 G1	外观: 灰色粘稠金属浆料; 气味: 甜味、石油气味; 闪点: 41℃ (不可持续燃烧); 密度: 1.9 (20℃); 水溶性 (重量百分比); 任意比例; 其主要成分为: 金属锌 (44-54%), 金属铝 (3-9%), 硅化合物 (2-8%), 聚乙二醇 (22-32%), 2-乙酰基-1-甲氧基丙烷 (2-8%), 石油脑 <4%, 1-硝基丙烷 (<4%)	大鼠经口 LD ₅₀ =14850mg/kg(聚乙二醇), >5000 mg/kg(锌、磷酸锌、矿油精)=455 mg/kg(1-硝基丙烷) 家兔经皮 LD ₅₀ >20000 mg/kg(聚乙二醇), =2000 mg/kg(1-硝基丙烷)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本品含第 2 类(1%以下)矿油精。未分类。 严重眼损伤/刺激:本品含第 2A-2B 类 1-硝基丙烷(10%以下)。未分类。	易燃液体
4	久美特涂料 G2	外观: 透明的黄绿色-绿色液体; 气味: 甜酒味; PH 值: 4-5; 密度: 1.05-1.07(20℃); 溶解性 (重量百分比): 任意比例; 其主要成份为: 水 (57-67%), 硅化合物 (9-19%), 甲醇 (4-10%), 聚乙二醇 (3-9%), 乙醇 (3-9%), 钼酸根离子 <4%, 异丙	大鼠经口 LD ₅₀ =7939mg/kg(甲醇), >5000mg/kg(乙醇), =3241mg/kg(硼酸), =2689mg/kg(氧化钼) 家兔经皮 LD ₅₀ =15800mg/kg(乙醇) 吸入:蒸汽吸入 LD50(大鼠)=>22500ppm(甲醇), =20000ppm(乙醇) 皮肤腐蚀性 1 刺激性:本品含第 2 类硼酸 (10%以下)严重眼损伤刺激:本品含第 2A-2B 类甲醇、乙醇和硼酸。呼吸或皮肤致敏作用:无 生殖细胞致变性:本品含第 1B 类乙醇。	本品不燃。

		醇小于 4%，硅酸钠 < 4%。	致癌性:本品含第 2 类氧化钼。 生殖毒性:本品含第 1A 类乙醇，含第 1B 类甲醇、硼酸。	
5	标记涂料	糊状（半固体），单色，有机溶剂气味，闪点：58.5℃，爆炸范围：1.5-10.0（酯类溶剂），密度/相对密度：1.1-1.4，不溶于水，易燃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放置在高温高湿条件下。 危险反应：无资料。 危险分解产物：CO、NO _x 等有害气体	本品易燃
6	稀释剂	物理状态：液体；色：透明；气味：有机溶剂气味；闪点：46℃；密度：0.9；溶解性：溶于有机溶剂；	环己酮：经口 LD ₅₀ :1296mg/kg（大鼠）经皮 LD ₅₀ : 947mg/kg（兔）吸入（蒸气）LC ₅₀ :2450ppm(大鼠)吸入（粉尘、烟雾）LC ₅₀ :8000ppmV/LC ₅₀ :32.1mg/L(大鼠)； 三甲基苯：经口 LD ₅₀ :8970mg/kg(大鼠)； 经皮：不能分类；吸入（蒸气）不能分类；吸入（粉尘、烟雾）不能分类； 1, 2, 4-三甲基苯：经口：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皮：不能分类；吸入（蒸气）不能分类；吸入（粉尘、烟雾）LC ₅₀ : 18mg/L(大鼠)； 1, 3, 5-三甲基苯：经口：不能分类；经皮：不能分类；吸入（蒸气）不能分类；吸入（粉尘、烟雾）LC ₅₀ : 24mg/L(大鼠)	本品易燃
7	润滑防锈剂	无色透明液体，无异味，其主要成分为水（83%）及硅酸钠（17%），溶剂是水；pH 为 11.5，熔点-1℃,沸点 101℃,密度为 1.15g/cm ³ (20℃),溶解性约为 70%。	急性毒性：LD ₅₀ （大鼠经口）=1280mg/kg。	本品不燃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劳动定员	人	100	100	0
2	年工作日	天/年	261	261	0
3	工作班次	班/天	2	2	0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8	0

5、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量为 13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3t/a，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水洗用水量为自动循环额定流速，产品增加无需增大流量，满足产线水洗用量，故不新增水洗用水。工业盐槽定期清洗，清洗水经过盐水分离器蒸馏循环使用，故不增加工业盐槽清洗水。本项目新增了两条久美特浸没生产线，配套的久美特涂料浸没槽需定期清理冲洗，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条久美特浸没生产线年用水约 6.5 吨，部分损耗，2 条久美特浸没生产线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液约 12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6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全厂用水量分析：

1.生产用水

(1) 水洗用水：工业盐控温后粗产品上会沾上的工业盐，需要经过水洗，产生的盐水经盐水分离器（全厂产线共用一台盐水分离器）处理后，工业盐和水均循环使用，单台水洗设备水循环量 3m³/d，损耗量按照 10%计，年工作 261 天，全厂共有两台水洗设备，则水洗用水量为 156.6t/a，该部分水循环不外排。

(2) 工业盐槽清洗水：工业盐盐槽需每年定期清理清洗一次，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工业盐槽清洗年用水约 22 吨，部分损耗，工业盐槽清洗产生的废盐水约 20t/a 收集后经过盐水分离器循环使用。

(3) 浸没槽清洗水：久美特涂料浸没网需定期清理冲洗，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条久美特浸没生产线浸没槽清洗年用水量约 6.5 吨，部分损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5 条久美特浸没生产线浸没槽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约 30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用水

全厂生活用水 4698t/a，产生生活污水 3758.4t/a，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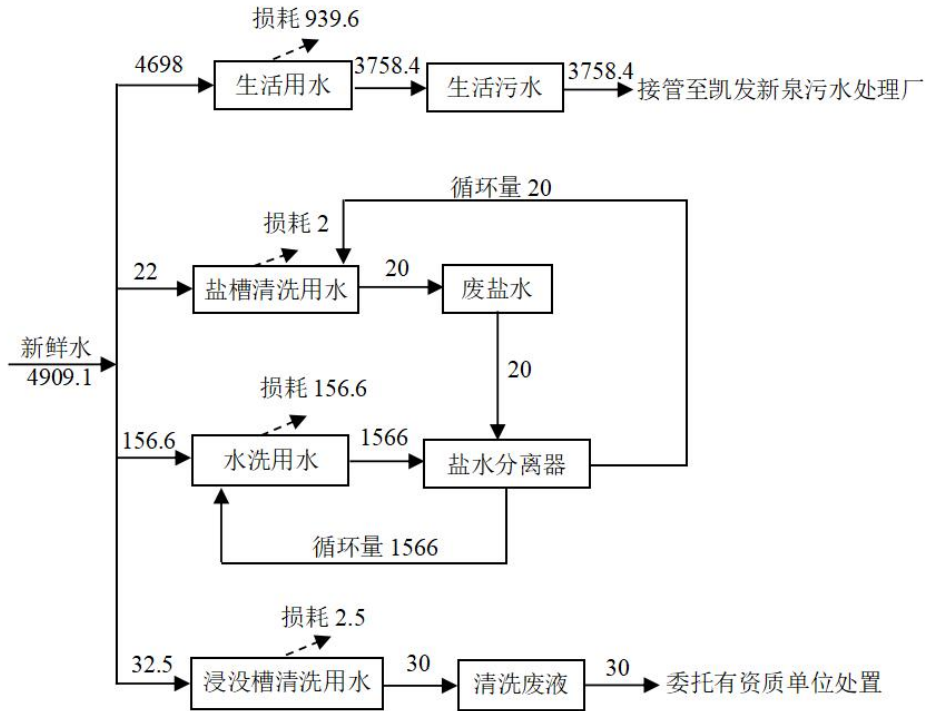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涂料物料平衡

本项目涂料参数见表 2-7。

表 2-7 涂料使用量平衡表

涂层	浸没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m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	固含量 (%)	年用量 (t/a)
久美特涂料 1、久美特涂料 2 混合液	167444	0.050	1.53	12.810	85	90	15.00
标记涂料	1360	0.020	1.25	0.034	85	90	0.044

本项目久美特涂料 1、久美特涂料 2 混合液年用量为 15t(密度 1.53g/cm³)，根据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o.HCC-202311-0628)，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6.8g/L，则本项目久美特涂料 1、久美特涂料 2 混合液 (比例为 1:1) 中 VOCs 含量为 0.4588t/a。

本项目所使用的标记涂料 VOCs 含量为 499g/L，本项目标记涂料年用量为 0.04t(密度 1.25g/cm³)，稀释剂年用量为 0.004t(密度 0.86g/cm³)，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74332101001C) (比例为 1:0.1)，则本项目标记涂料中 VOCs 含量为 0.018t/a。本项目喷漆工序物料平衡见表 2-8 和图 2-3。

表 2-8 涂料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进料	出料
----	----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久美特涂料 1、久美特涂料 2 混合液、标记涂料	15.044	固份	进入产品固份	12.9882	
		0.4768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93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811
		固废	活性炭吸收	0.2018	
合计	15.044	/	/	15.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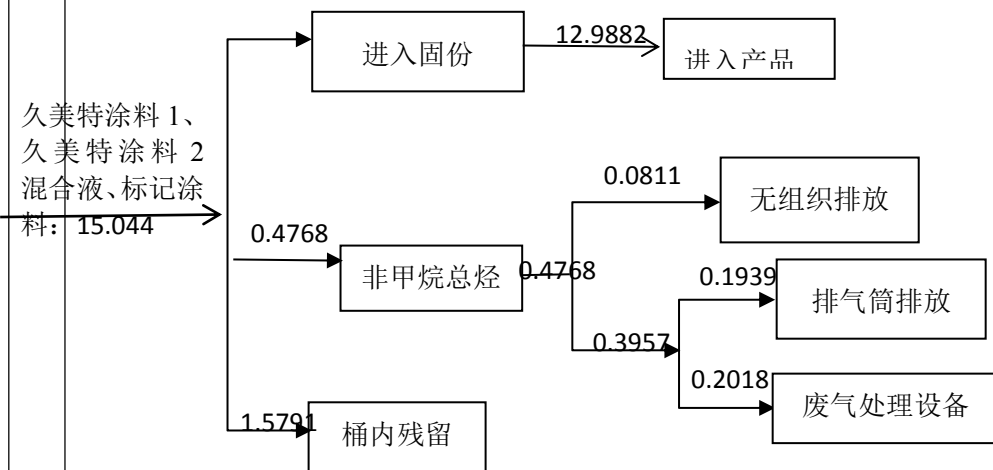


图 2-3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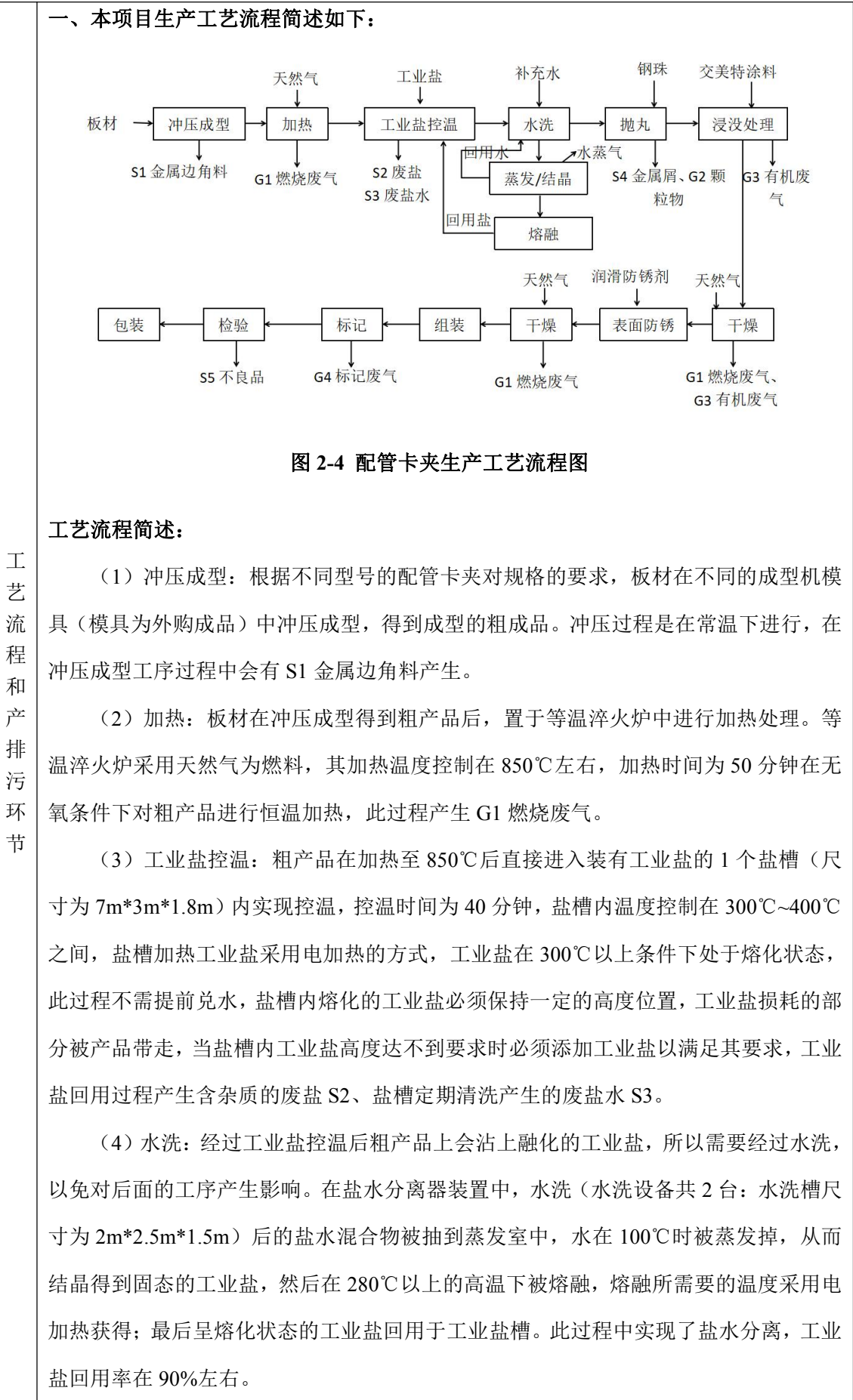
7、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总投资 4202 万元，利用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 175 号已建标准厂房，占地 6097.27 平方米 (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

表 2-9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通风方式	采光	安全出口	抗震烈度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生产车间	6097.27	1	10	自然通风+机械通风	自然采光+人工照明	4	7	乙类	二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 175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东侧为庐山路、小康社区；西侧、南侧为裕昌工业园；北侧为珠泾路、福联纸塑。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5) 抛丸：抛丸工序主要是对粗产品表面进行处理，用钢珠高速地撞击粗产品的表面，加工完的表面变成有光泽的咬花表面，为后道浸没处理工序做准备，抛丸后工件不需清洁，此过程产生 S4 金属屑、G2 抛丸粉尘。

(6) 浸没处理：粗产品经过抛丸处理后，表面形成咬花形状，这种表面有利于久美特涂料的附着。此工序主要是将半成品浸没在调配好的久美特涂料（配有浸没框，调配位置于浸没工序旁密闭空间内，（久美特涂料 G1 与久美特涂料 G2 调配比例为 1:1）的容器中作浸没处理，并在容器内做简单的淋干，浸没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浸没时间为 5min/次，在浸没槽内（尺寸为（80cm*80cm*100cm）*2,（110cm*110cm*100cm）*1）浸没，不需其他挂具，久美特涂料浸没槽定期用清水清洗，此过程产生 G3 有机废气（包括调配废气与浸没废气）、废渣以及清洗废液。

(7) 干燥：粗产品经过浸没处理后在表面处理用燃气炉中进行干燥处理（干燥时间：50min/次，干燥温度：100~320℃），以提高久美特涂料中硅化合物的紧密性，增加附着效果。表面处理用燃气炉采用天然气加热，此过程产生 G1 燃烧废气以及 G3 有机废气。

(8) 表面防锈：粗成品经过干燥处理后，需要在其表面涂上一层润滑防锈剂（润滑防锈剂浸没槽内（尺寸为（80cm*80cm*100cm）*1(30cm*40cm*100cm)*1）），以增加防锈效果，加强对产品的保护作用。润滑防锈剂的主要成分为水及硅酸钠，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9) 干燥：粗成品经过表面防锈处理后，进入燃气炉中干燥（干燥时间：50min/次，干燥温度：100~320℃）；燃气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干燥工序后即得到产品的主体（称为半成品），此过程产生 G1 燃烧废气。

(10) 组装：按照配管卡夹不同型号规格地将外购的夹具与产品的本体组装成不同规格的成品，组装好的成品进入标记工序。

(11) 标记：对组装好的成品进行分类标记，用涂料（调配位置于浸没工序旁密闭空间内，标记涂料与稀释剂调配比例为 1:0.1）采取盖章式标记，用以区分不同规格的产品，盖章工序不需清洗，可重复使用，此过程产生标记废气 G4。

(12) 检验、包装：根据产品的规格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S5 不得进行包装。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将按照不同的需要包装成不同的规格。

其他产污环节：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布袋与粉尘 S6-1，废活性炭 S6-2，成型机定期更换产生废油 S7，久美特涂料浸没槽定期清理产生废渣 S8、清洗废液 S9、久美特涂料、防锈剂、标记涂料、稀释剂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桶 S10、废油桶 S11。

二、具体产污环节

表 2-10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废气	G1	加热、干燥	燃烧废气	连续
	G2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G3	调配、浸没处理、干燥（久美特）	有机废气	连续
	G4	调配、标记废气	有机废气	连续
固废	S1	冲压成型	金属边角料	间断
	S2	工业盐控温	废盐	间断
	S3	工业盐控温	废盐水	间断
	S4	抛丸	金属屑	间断
	S5	检验	不良品	间断
	S6-1	废气处理	废布袋与粉尘	间断
	S6-2		废活性炭	间断
	S7	设备维护	废油	间断
	S8	浸没槽定期清理	废渣	间断
	S9	浸没槽定期清理	清洗废液	间断
	S1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间断
S11	油品包装	废油桶	间断	

一、现有项目状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159555575XW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产能	建设产能（第一阶段）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1	东乡弹簧（常熟）有限公司工业用弹簧及配管卡夹制造项目	复位弹簧 173 万个/年、配管卡夹 6072 万个/年	复位弹簧 172 万个/年、配管卡夹 5592 万个/年	2012 年 04 月 20 日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计（2012）107 号），因地址更新，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计登（2012-9）27 号）	开工建设时间：2017.10 2019 年 12 月已阶段性自主验收

备注：东乡弹簧（常熟）有限公司工业用弹簧及配管卡夹制造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1、复位弹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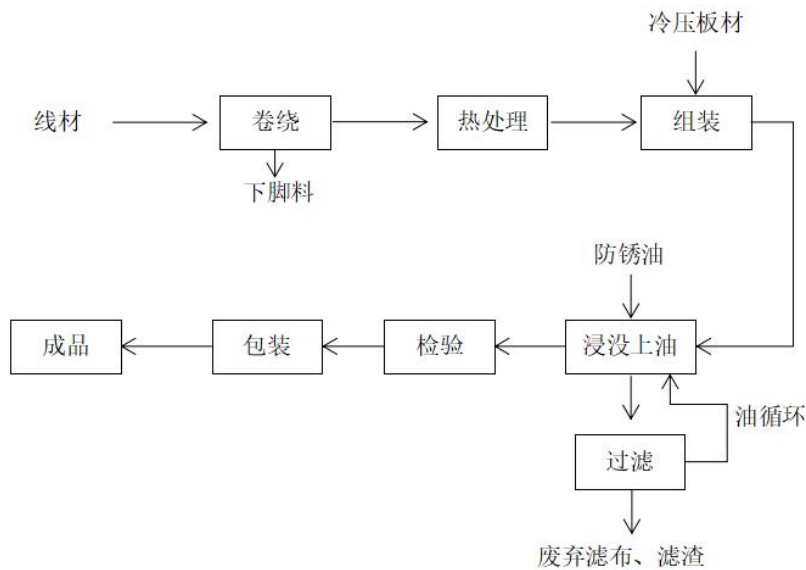


图 2-5 复位弹簧工艺流程图

(1) 卷绕：线材在卷绕机中卷绕成型，得到粗成品，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2) 热处理：卷绕成型后的粗成品，置入回火炉中进行热处理。回火炉采用电加热，处理温度控制在 425℃左右。粗成品的热处理主要是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结构，以期获得所需要的使用性能。热处理后的粗成品采用自然冷却的方法冷却到室温 25℃左右，热处理产生少量加热尾气。

(3) 组装：干燥后的粗成品与外购的冷压板材（SPCC）进入组装工序进行组装，按照不同的要求组装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4) 浸没上油：组装后的半成品常温环境下手动放入上油工序浸没，以提高防锈效果。半成品在装有防锈油的常温容器内自动浸没处理，每个产品浸没上油的时间平均为 30 秒。上油工序中使用到防锈油，该防锈油在常温下不容易挥发，一般不会产生有害气体，且是在密闭的容器内进行。防锈油在装置内循环使用，经过过滤装置的过滤作用，会将废渣过滤掉，防锈油损耗的部分进入到产品中，不足的部分以补充量手动增添。产品上油后不需要干燥，目的是在产品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以增加防锈效果，加强对产品的保护作用，此过程产生废弃滤布、滤渣。

(5) 检验：根据产品的规格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良品）不得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不良品。

(6) 包装：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将按照不同的需要包装成不同的规格。

2、配管卡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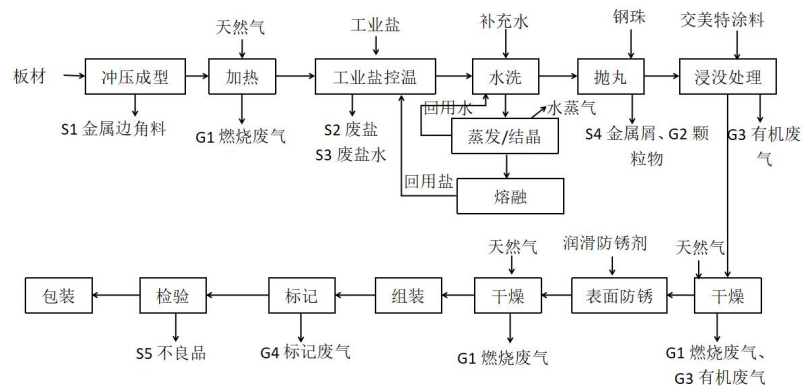


图 2-6 配管卡夹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冲压成型：根据不同型号的配管卡夹对规格的要求，板材在不同的成型机模具（模具为外购成品）中冲压成型，得到成型的粗成品。冲压过程是在常温下进行，在冲压成型工序过程中会有 S1 金属边角料产生。

(2) 加热：板材在冲压成型得到粗产品后，置于等温淬火炉中进行加热处理。等

温淬火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其加热温度控制在 850℃左右，加热时间为 50 分钟在无氧条件下对粗产品进行恒温加热，此过程产生 G1 燃烧废气。

(3) 工业盐控温：粗产品在加热至 850℃后直接进入装有工业盐的 1 个盐槽（尺寸为 7m*3m*1.8m）内实现控温，控温时间为 40 分钟，盐槽内温度控制在 300℃~400℃之间，盐槽加热工业盐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工业盐在 300℃以上条件下处于熔化状态，此过程不需提前兑水，盐槽内熔化的工业盐必须保持一定的高度位置，工业盐损耗的部分被产品带走，当盐槽内工业盐高度达不到要求时必须添加工业盐以满足其要求，工业盐回用过程产生含杂质的废盐 S2、盐槽定期清洗产生的废盐水 S3。

(4) 水洗：经过工业盐控温后粗产品上会沾上融化的工业盐，所以需要经过水洗，以免对后面的工序产生影响。在盐水分离器装置中，水洗（水洗设备共 2 台：水洗槽尺寸为 2m*2.5m*1.5m）后的盐水混合物被抽到蒸发室中，水在 100℃时被蒸发掉，从而结晶得到固态的工业盐，然后在 280℃以上的高温下被熔融，熔融所需要的温度采用电加热获得；最后呈熔化状态的工业盐回用于工业盐槽。此过程中实现了盐水分离，工业盐回用率在 90%左右。

(5) 抛丸：抛丸工序主要是对粗产品表面进行处理，用钢珠高速地撞击粗产品的表面，加工完的表面变成有光泽的咬花表面，为后道浸没处理工序做准备，抛丸后工件不需清洁，此过程产生 S4 金属屑、G2 抛丸粉尘。

(6) 浸没处理：粗产品经过抛丸处理后，表面形成咬花形状，这种表面有利于久美特涂料的附着。此工序主要是将半成品浸没在调配好的久美特涂料（调配位置于浸没工序旁密闭空间内，（久美特涂料 G1 与久美特涂料 G2 调配比例为 1:1）的容器中作浸没处理，并在容器内做简单的淋干，浸没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浸没时间为 5min/次，在浸没槽内（尺寸为（80cm*80cm*100cm）*2，（110cm*110cm*100cm）*1）浸没，不需其他挂具，久美特涂料浸没槽定期用清水清洗，此过程产生 G3 有机废气（包括调配废气与浸没废气）、废渣以及清洗废液。

(7) 干燥：粗产品经过浸没处理后在表面处理用燃气炉中进行干燥处理（干燥时间：50min/次，干燥温度：100~320℃），以提高久美特涂料中硅化合物的紧密性，增加附着效果。表面处理用燃气炉采用天然气加热，此过程产生 G1 燃烧废气以及 G3 有机废气。

(8) 表面防锈：粗成品经过干燥处理后，需要在其表面涂上一层润滑防锈剂（润滑

防锈剂浸没槽内（尺寸为（80cm*80cm*100cm）*1(30cm*40cm*100cm)*1）），以增加防锈效果，加强对产品的保护作用。润滑防锈剂的主要成分为水及硅酸钠，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9）干燥：粗成品经过表面防锈处理后，进入燃气炉中干燥（干燥时间：50min/次，干燥温度：100~320℃）；燃气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干燥工序后即得到产品的主体（称为半成品），此过程产生 G1 燃烧废气。

（10）组装：按照配管卡夹不同型号规格地将外购的夹具与产品的本体组装成不同规格的成品，组装好的成品进入标记工序。

（11）标记：对组装好的成品进行分类标记，用涂料（调配位置于浸没工序旁密闭空间内，标记涂料与稀释剂调配比例为 1:0.1）采取盖章式标记，用以区分不同规格的产品，盖章工序不需清洗，可重复使用，此过程产生标记废气 G4。

（12）检验、包装：根据产品的规格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S5 不得进行包装。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将按照不同的需要包装成不同的规格。

三、现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白茆塘。水洗用水及工业盐盐槽定期冲洗水经过盐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盐、水分离，分别回用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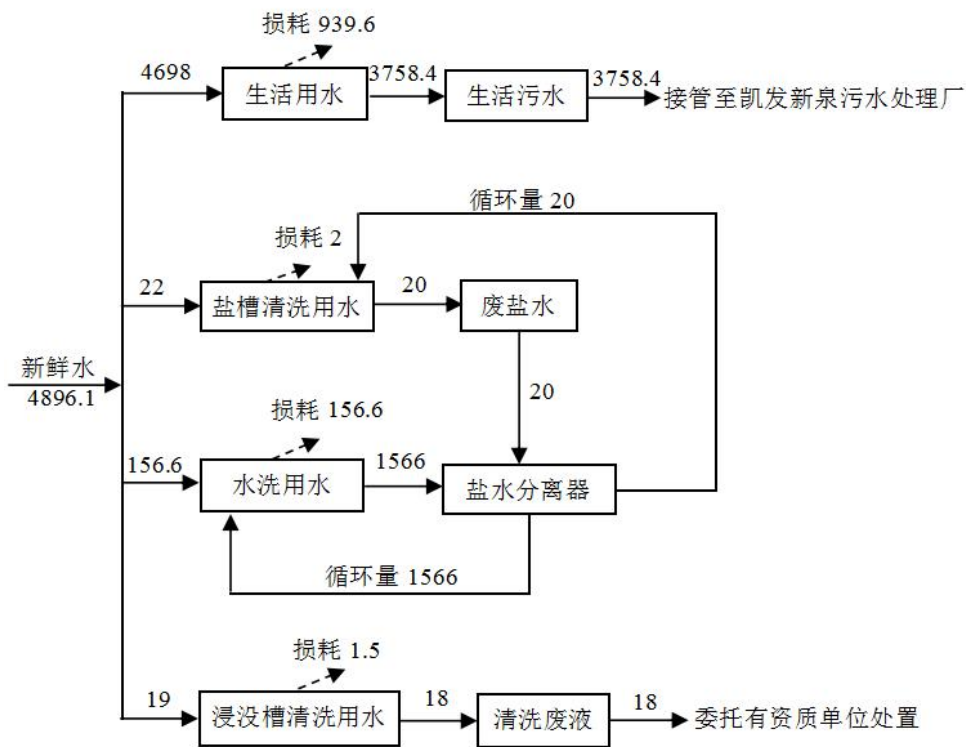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干燥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密闭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久美特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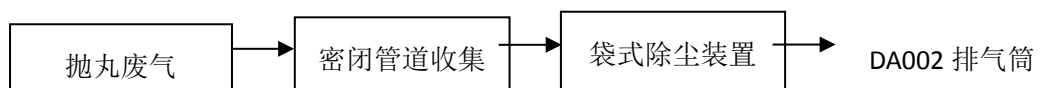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成型机、抛丸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约 70-80dB (A)，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不良品、废盐、废弃滤布及滤渣、废树脂、废活性炭、废盐水、废防锈油、成型机废油、废包装桶、废渣、清洗废液、生活垃圾。

四、现有项目废气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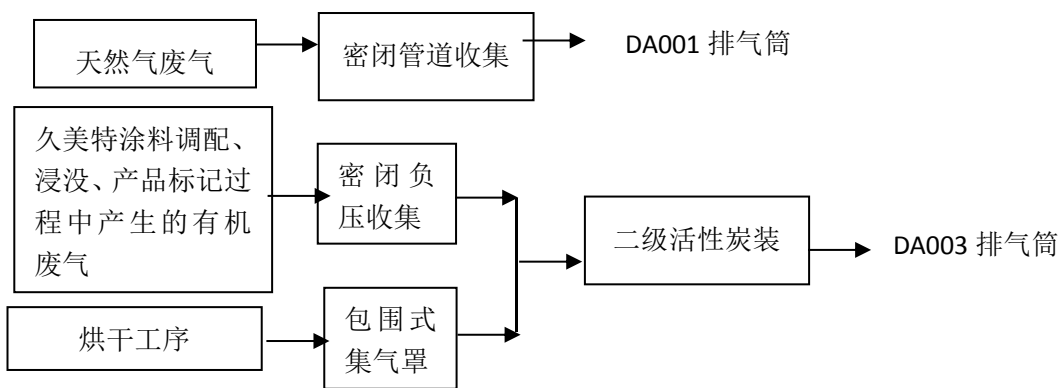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废气流向图

五、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

表 2-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715	1.715	回收综合利用
2	金属屑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345.94	345.94	
3	钢珠废屑、金属尘屑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9.95	9.95	
4	不良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2009	1.2009	
5	过滤废物	危险废物	HW12 900-251-12	20.0057	21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弃滤布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0.1229	0.021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5	0.5	
8	含盐废物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6	23	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6.1	26.1	委托常熟市东南街道宝利保洁服务部清运

六、企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状况

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备案，备案证号：320581-2024-006-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 一般

一水（Q0）]。

七、现有项目监测数据

本单位委托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对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编号：QZ202406200001034），2024 年 10 月 26 日对 DA001、DA002 重新检测（检测编号：HS214006（气）），废气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对氨氮、总氮进行补充检测（检测编号：QZ202409191001624），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对无组织废气、回用水、夜间噪声进行补充监测（检测编号：HS24730（综））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现有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项目所在厂区内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表 2-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数据来源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总氮	
污水排口	2024.6.6	8.3	177	47	3.86	/	/	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编号：QZ202406200001034）
	2024.9.5	/	/	/	/	15.1	18.4	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编号：QZ20240919100162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8	35	45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厂的接管标准。

表 2-13 回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数据来源
		pH	悬浮物	
回用水进口（W01）	2024.8.2	7.0	18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S24730（综））
标准限值		6.5~9	30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

（2）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干燥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密闭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久美特涂料、标记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DA001 排气筒 (HS214006 (气))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0
		排放速率 kg/h	3.63*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排放速率 kg/h	<6.7*10 ⁻²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	180
		排放速率 kg/h	0.21	/
DA002 排气筒 (HS214006 (气))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5	10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³	/
DA003 排气筒(检测编号: QZ2024062000010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40
		排放速率 kg/h	0.035	/

表 2-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mg/m ³	0.64	0.67	0.68	4
	下风向		0.78	0.75	0.79	
	下风向		0.87	0.88	0.88	
	下风向		0.88	0.82	0.85	
	厂区内		0.88	1.02	1.00	6
颗粒物	上风向	ug/m ³	238			500
	下风向		251			
	下风向		289			
	下风向		293			

现有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等温淬火炉、表面处理燃气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烘干、产品标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2) 噪声

表 2-1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昼：多云，东风，风速 1.4m/s				检测数据来源	
		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昼	夜
2024.6.6	东厂界	60	/	65	55	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Z202406200001034）	
	南厂界	53	/				
	西厂界	62	/				
	北厂界	62	/				
2024.8.2	夜：晴，风速 2.0m/s				65	55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S24730（综））
	东厂界	/	54				
	南厂界	/	54				
	西厂界	/	54				
	北厂界	/	54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预估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达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33	0.159	是
		SO ₂	0.403	0.279	是
		NO _x	1.229	0.877	是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8	0.147	是
	无组织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1	/	是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3758.4	3758.4	是
		COD	1.6913	0.6652	是
		SS	0.7517	0.1767	是
		氨氮	0.0752	0.0567	是
		总磷	0.0113	0.0145	是
		TN	0.0752	0.0691	是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0	是
		金属屑	0	0	是
		不良品	0	0	是
	危险废物	过滤废物	0	0	是

		废弃滤布	0	0	是
		废树脂	0	0	是
		废活性炭	0	0	是
		含盐废物	0	0	是
		废除锈油	0	0	是
		锅炉除垢废水	0	0	是
		成型机废油	0	0	是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是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需解决的问题

1、公司现有项目在生产运行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建厂至今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企业未被列入 VOCs 源头替代企业清单，无需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现有项目运行过程未发生过污染事故造成原有污染，现有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东乡弹簧（常熟）有限公司工业用弹簧及配管卡夹制造项目》编制时间较早所用源强系数与现行有出入，本项目对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重新核算。

3、本公司现有项目的废水以及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无变化，故不对其产生及处理情况重新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电磁辐射、地下水、土壤等）：</p> <p>(1) 大气环境</p> <p>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p>表3-1 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CO为mg/m³，其余均为μ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度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均值</td> <td>9</td> <td>60</td> <td>15</td> <td>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 <td>12</td> <td>150</td> <td>8.6</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年均值</td> <td>29</td> <td>40</td> <td>62.5</td> <td>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 <td>70</td> <td>80</td> <td>7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均值</td> <td>48</td> <td>70</td> <td>61.42</td> <td>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08</td> <td>150</td> <td>60.6</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均值</td> <td>28</td> <td>35</td> <td>74.28</td> <td>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70</td> <td>75</td> <td>84</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评价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td> <td>1.1</td> <td>4</td> <td>27</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td> <td>172</td> <td>160</td> <td>113.7</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6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9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0	8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8	70	61.4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8	150	6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	35	74.2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	75	84	达标	CO	24 小时评价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1	4	2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72	160	113.7	不达标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6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9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0	8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8	70	61.4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8	150	6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	35	74.2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	75	84	达标																																																															
CO	24 小时评价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1	4	2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72	160	113.7	不达标																																																															
<p>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2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p>																																																																				

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0 天，占比 16.4%；中度污染 12 天，占比 3.3%；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至 3 月较高，4 月份呈下降趋势，在 5、6 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 月优良率升至 93.3%，12 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 64.5%。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的单一水

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 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 VOCs 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 VOCs 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质量评价引用《江苏博赛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各类医疗器械动物实验检测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SH22E00709EA)中的钱仓新村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该点位于项目东北方向约 1.8km 处，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6~23 日，属于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数据要求。

检测结果见下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相关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表 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 况
G 钱仓新村	非甲烷总烃	0.72~1.03	2	51.5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选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图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 个监测断面的优 III 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

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由此可见，2023 年白茆塘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3-3 2023 年河道水质情况监测数据（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白茆塘	7.82	3.7	2.2	0.35	0.01	16.7	0.110
标准限值	≥3	≤10	≤6	≤1.5	≤0.5	≤30	≤0.3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综上可知，纳污河道白茆塘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所在地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9.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4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69.0%，较上年下降了 103 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9.1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3.5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 24.1%，与 2018 年相比下降了 3.6 个百分点。2023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3.7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6.3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6.2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

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 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 III类区(工业区), 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 51.0 分贝(A), 52.8 分贝(A), 57.6 分贝(A); 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 43.2 分贝(A), 47.4 分贝(A), 49.3 分贝(A); 与上年相比, 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 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 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 与上年持平; 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昼: 多云, 东风, 风速 1.4m/s		夜: 阴, 东风, 风速 1.4m/s	
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厂界	60	/	65	55
南厂界	53	/		
西厂界	62	/		
北厂界	62	/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场地已全部硬化, 正常工况下土壤、地下水不存在环境污染途径, 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 175 号。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周围大气环境基本保持现状,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纳污河流白茆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投产后, 项目厂界外 1m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弃物及时进行合理处置，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表 3-5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小康社区	136	0	居住区	6000 人	二类区	东	136m

注：以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以南北方向为 Y 轴，以东西方向为 X 轴。

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其中 SS 和 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限值，

表 3-7 污水厂排放标准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mg/L	250			
NH ₃ -N	mg/L	35			
TN	mg/L	45			
TP	mg/L	6			
污水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pH	mg/L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3)
			TN	mg/L	10
			TP	mg/L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C 时的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回用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

表 3-8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洗涤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pH	无量纲	6.0~9	
	COD	mg/L	50	
	石油类	mg/L	1.0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及表 3-10。

表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3-10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详见表 3-11；

等温淬火炉、表面处理燃气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详见表 3-11；

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烘干、产品标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详见表 3-11；

本项目厂房外监控点处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3-12；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详见表3-13。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0	15	0.6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基准氧含量	9%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		1.8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
	TVOC	60	2.0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3 企业边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颗粒物	0.5mg/m ³

4、项目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号)。
--	--------

总量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控制排放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3-12。									
	表 3-12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8	0.3957	0.2222	0.1939	0.8	0.1939	-0.6060
			颗粒物	0.233	2.944	2.66	0.284	0.233	0.284	+0.051
SO ₂			0.403	0.06	0	0.06	0.403	0.06	-0.343	
NO _x			1.229	0.378	0	0.378	1.229	0.378	-0.851	
无组织		VOCs	0.0011	0.0811	0	0.0811	0.0011	0.0811	+0.0799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758.4/3758.4	0	0	0	0	3758.4/3758.4	0	
		COD	1.6913/0.1879	0	0	0	0	1.6913/0.1879	0	
		SS	0.7517/0.0376	0	0	0	0	0.7517/0.0376	0	
		NH ₃ -N	0.0752/0.0113	0	0	0	0	0.0752/0.0113	0	

		TP	0.0113/0.0019	0	0	0	0	0.0113/0.0019	0
		TN	0.0752/0.0301	0	0	0	0	0.0752/0.0301	0
固 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4.6	4.6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0.3	20.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备注：①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3、总量控制方案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由原项目在排放总量内进行平衡。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仅需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装饰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废材料等。这些固体废物的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废油漆、涂料等不稳定的成分，可以采用有关容器进行收集并对使用过的容器及时进行清理。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同时应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散落，进入大气及水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次新增两条两条久美特浸没生产线，配套的久美特涂料浸没槽需定期清理冲洗，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条久美特浸没生产线年用水约 6.5 吨，部分损耗，2 条久美特浸没生产线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液约 12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白茆塘的水质可维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p>

2、废气

原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所用源强系数与现行有出入，本项目针对全厂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重新核算。

2.1 废气的产生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等温淬火炉、表面处理燃气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烘干、产品标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1) 抛丸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推荐系数，抛丸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企业需抛丸原料的使用量为 1280t/a（板材约为 1270t/a，钢珠约为 1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8t/a。本工序管道直连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通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捕集率约为 10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设施对于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5%，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95%。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设备方资料；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4000m³/h，直径为 0.3m，则排气筒出口风速约为 15.70m/s；因此，DA001 排气筒的内径及风量设置合理。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用量约为 60 万 m³/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根据天然气完全燃烧理论烟气量（128000Nm³/万 m³·气）计算，项目烟气量为 768 万 m³/a。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中统计的以天然气作为能源的排污情况可知：SO₂、NO_x、烟尘产污系数分别为 1kg/万 m³、6.3kg/万 m³、2.4kg/万 m³ 计算，则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SO₂0.06t/a、NO_x0.378t/a、颗粒物 0.144t/a。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直接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3000m³/h，年运行时间约为 4176h。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设备方资料；DA002 排气筒风量为 10000m³/h，直径为 0.5m，则排气筒出口风速约为 14.15m/s；因此，DA002 排气筒的内径及风量设置合理。

(3) 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烘干、产品标记废气

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烘干、产品标记过程中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可知，久美特涂料 G1（密度 2.1g/cm³）使用量 6.818 吨/年，久美特涂料 G2（密度 1.06g/cm³）使用量 8.182 吨/年，混合使用（混合液密度 1.53g/cm³），VOCs 含量为 46.8g/L（报告编号：No.HCC-202311-0628），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4588 吨/年；标记涂料、稀释剂（密度 1.25g/cm³）年使用量 0.044 吨，VOCs 含量 499g/L，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018 吨/年。

综上，挥发性有机物总产生量为 0.4768 吨/年。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工序、产品标记有机废气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烘干工序包围式集气罩负压收集，参照《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源强的估算比较》(文章编号:2095-2066(2015)15-0006-02),挥发分溶剂在浸漆阶段(包括调漆、浸漆漆、流平)的挥发率约 30%，在烘干阶段的挥发率约 70%。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工序、产品标记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0%，烘干工序包围式集气罩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80%。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的通知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51%。

久美特涂料调配区域（面积 200 平方、高度 2.5m）、产品标记区域（面积 300 平方、高度 2.5m），久美特浸没烘干区域（单条产线体积 51 立方，共 3 条），换气次数按照 15 次/小时计，计算得需风量 19852.5m³/h，本项目风机风量 22000m³/h，满足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设备方资料；DA003 排气筒风量为 22000m³/h，直径为 0.7m，则排气筒出口风速约为 15.80m/s；因此，DA002 排气筒的内径及风量设置合理。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源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处理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抛丸	颗粒物	167.62	0.6705	2.8	有组织	管道直连+袋式除尘	4000	100	95	是	8.3812	0.0335	0.14	20	1	DA002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3.45	0.0345	0.144		管道直连排放	10000	100	0	/	3.45	0.0345	0.144	20	/	DA001 排气筒
	二氧化硫	1.44	0.0144	0.06				100	0	/	1.44	0.0144	0.06	80	/	
	氮氧化物	9.05	0.0905	0.378				100	0	/	9.05	0.0905	0.378	180	/	
久美特涂料调配、浸	非甲烷总烃	7.4952	0.1649	0.3957		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工序有机废气、标记有	22000	80	51	是	3.6726	0.0808	0.1939	40	1.8	DA003 排气筒

	没、烘干、产品标记					机废气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烘干工序包围式集气罩负压收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338	0.0811	无组织	/	/	/	/	/	0.0338	0.0811	4	/		生产车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图 4-1：全厂废气流向图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源强见表 4-2，无组织污染源源强见表 4-3											
	表4-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2	4000	颗粒物	管道直连+袋式除尘	8.3812	0.0335	15	0.3	30	4176	连续	大气
	DA001	10000	颗粒物	管道直连排放	3.45	0.0345	15	0.5	40	4176	连续	大气
二氧化硫			1.44		0.0144	15	40		4176	连续	大气	
氮氧化物			9.05		0.0905	15	40		4176	连续	大气	
DA003	22000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处理	3.6726	0.0808	15	0.7	30	4176	连续	大气	
表4-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生产车间	污染源来源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久美特涂料、标记涂料使用	非甲烷总烃	0.0811	加强通风	0.0338	0.0811	50*90	7				

(2) 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要求，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且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 3 米以上，本项目共设置 3 根排气筒，DA001 高度为 15 米，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 3 米以上，因此，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高度均设置合理。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等温淬火炉、表面处理燃气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烘干、产品标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可知，本项目抛丸工序采用的袋式除尘系统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利用袋式除尘系统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可知，本项目久美特调配、浸没、烘干工序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是目前比较成熟的典型工艺，排出的有机废气气体，用引风机引入活性炭箱。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废气中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净化后的

气体被释放到空气中。

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表 4-4 废气治理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装置名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装置	设计风量 (Nm ³ /h)	22000
	比表面积	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 > 850m ² /g
	堆积密度	≤500g/L
	动态吸附量	10%
	结构形式	两箱串联
	一次填充总量	2.56t
	碘吸附值 mg/g	> 800
	碳层厚度 (m)	0.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 1.0
	进口温度 (°C)	< 40
	设备设计流速	0.48m/s
	停留时间	0.83s

②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说明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相关设计要求，本项目久美特涂料调配、浸没、产品标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一台设备共设置两个出口与风管连接，管半径 0.2m，按照密闭罩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L_1+L_2=L_1+vF$ 式中：L—密闭罩排风量 (m³/s)；

L₁—物料或工艺设备带入罩内的空气量 (m³/s)，取 0.94m³/s；

L₂—由孔口或不严密缝隙吸入的空气量 (m³/s)；

F—工作孔口和缝隙总面积 (m²)，管半径取 0.25m；

v—工作孔口和缝隙上吸入气流速度 (m/s)，取 1.0m/s。

经计算，单个需要风量 L=3897m³/h。本项目建成后共计 5 条同时连接，则总风量 19485m³/h，考虑到系统损失设计废气量按照 120%风量设计，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总风量

22000m³/h 合理可行。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总装填量为 2560kg。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2.4193mg/m³；Q—风量，单位 22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16h/d。

计算可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0 天，年工作 261 天，年更换 1 次，更换下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总产生量为 0.4768 吨/年，因此需要 2.384 吨/年活性炭处理，结合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需 4 次/年，即会产生 2.56*4=10.24 吨/年的废活性炭。

由于活性炭吸附技术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处理有机废气的首选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具有常温、低浓度、废气量小等特点，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对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填装厚度不小于 0.4m，气体流速低于 0.6m/s，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 VOCs 快速检测设备。活性炭箱处设有压差计，当装置两端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可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对照设备设计参数，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上述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如活性炭设备发生故

障)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3	活性炭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4.7439	0.1044	30	1	0.0522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DA002	袋式除尘器设备故障	颗粒物	167.62	0.6705	30	1	3.5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3 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地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针对各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2-6。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text{mg}/\text{m}^3)$	$r(\text{m})$	$Q_c(\text{kg}/\text{h})$	$L(\text{m})$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	37.8	0.0261	4.28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以及“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当计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本项目需要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综合考虑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厂区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建设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2.4 监测要求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年 1 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主要污染工序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单台)	等效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成形机	6	75/1.0	94/1.0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72	23	1	30东	64.5	00:06-22:00连续	20	44.5	1
										25南	66			46	1
										72西	56.9			36.9	1
										15北	70.5			50.5	1
	2	送料架	6	75/1.0	94.5/1.0		36	23	1	36东	63.4			43.4	1
										22南	67.7			47.7	1
										66西	58.1			38.1	1
										20北	68.5			48.5	1
	3	开卷机	6	70/1.0	83/1.0		36	2	1	46东	49.7			29.7	1
										10南	63			43	1
										56西	48			28	1
										30北	53.5			33.5	1
	4	等温淬火炉	2	75/1.0	85/1.0		12	22	1	40东	53			33	1
										15南	61.5			41.5	1
										62西	49.2			29.2	1
										25北	57			37	1
5	RX发生器	2	75/1.0	82/1.0	3	28	1	80东	43.9	23.9	1				
								17南	57.4	37.4	1				
								23西	54.8	34.8	1				
								22北	55.2	35.2	1				
6	卷绕	2	70/1.0	80/1.0	106	2	1	32东	49.9	29.9	1				

		机							10 南	60			40	1
									72 西	42.9			22.9	1
									30 北	50.5			30.5	1
7		组装机	25	75/1.0	93/1.0		12	22	1	46 东	59.7		39.7	1
									12 南	71.4			51.4	1
									56 西	58			38	1
									32 北	62.9			42.9	1
8		缺件检查装置	5	70/1.0	73/1.0		20	10	1	62 东	37.2		17.2	1
									12 南	51.4			31.4	1
									40 西	41			21	1
									30 北	43.5			23.5	1
9		洗净机	5	80/1.0	87/1.0		2	2	1	85 东	48.4		28.4	1
									15 南	63.5			43.5	1
									15 西	63.5			43.5	1
									25 北	59			39	1
10		静电滤油机	5	80/1.0	88/1.0		15	20	1	90 东	48.7		28.7	1
									52 南	53.5			33.5	1
									15 西	64.3			44.3	1
									15 北	64.3			44.3	1
11		回火炉	1	75/1.0	94/1.0	合理进行	72	23	1	30 东	64.5		44.5	1
									25 南	66			46	1
									72 西	56.9			36.9	1
									15 北	70.5			50.5	1
12	生产车间	抛丸机	2	75/1.0	94.5/1.0	厂平面布局,	36	23	1	36 东	63.4	00:	43.4	1
									22 南	67.7	06-22	47.7	1	
									66 西	58.1	: 00	38.1	1	
									20 北	68.5	连续	48.5	1	
13		输送机	2	70/1.0	83/1.0	采取减	36	2	1	46 东	49.7		29.7	1
									10 南	63			43	1
									56 西	48			28	1
									30 北	53.5			33.5	1
14		振动	2	75/1.0	85/1.0	震、	12	22	1	40 东	53		33	1

	15	分离机			隔 声 降 噪 等 措 施	3	28	15 南	61.5			41.5	1		
		62 西						49.2	29.2			1			
		25 北						57	37			1			
	15	吸尘器	2	75/1.0		82/1.0	3	28	1	80 东	43.9			23.9	1
									17 南	57.4	37.4			1	
									23 西	54.8	34.8			1	
									22 北	55.2	35.2			1	
	16	产品箱供应装置	2	70/1.0		80/1.0	106	2	1	32 东	49.9			29.9	1
									10 南	60	40			1	
									72 西	42.9	22.9			1	
									30 北	50.5	30.5			1	
	17	输送机	5	75/1.0		93/1.0	12	22	1	46 东	59.7			39.7	1
									12 南	71.4	51.4			1	
									56 西	58	38			1	
									32 北	62.9	42.9			1	
	18	旋转装置	5	70/1.0		73/1.0	20	10	1	62 东	37.2			17.2	1
									12 南	51.4	31.4			1	
									40 西	41	21			1	
									30 北	43.5	23.5			1	
	19	表面处理用搬送装置	5	80/1.0		87/1.0	2	2	1	85 东	48.4			28.4	1
15 南					63.5				43.5	1					
15 西					63.5				43.5	1					
25 北					59				39	1					
20	表面处理用燃气炉	5	80/1.0	88/1.0	15	20	1	90 东	48.7			28.7	1		
							52 南	53.5	33.5			1			
							15 西	64.3	44.3			1			
							15 北	64.3	44.3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侧用地红线走向为 X 轴，北侧用地红线走向为 Y 轴，高度为 Z 轴。															
注：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4-10 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dB(A) (室外)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3	28	-8	20	7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全天，间歇
2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1	20	-5	10	7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全天，间歇
3	风机	1	20	-5	10	7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全天，间歇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对压缩机等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④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dB (A)

预测点	噪声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9.7	65	55	达标
厂界南	47.6			达标
厂界西	46.3			达标
厂界北	46.6			达标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1 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1 固废的产生

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冲压成型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t/a，收集外售。

金属屑：项目抛丸产生金属屑（包含废钢丸和抛丸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2.5t/a，收集外售。

不良品：检验产生不良品，年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外售。

收集粉尘与废布袋：根据上文，收集粉尘约为 3t/a，收集外售。

(2) 危险废物

废盐水：本项目工业盐控温需定期清理盐槽，本项目利用现有产线进行。清洗方式不变，废盐水产生量不增加。

废盐：本项目产品等温淬火、工业盐控温处理会产生废盐，产生废盐 2t/a。

废活性炭：按照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10.24 吨/年。

废油：设备定期维护产生废油 0.3t/a。

废渣：久美特浸没槽定期冲洗，产生冲洗废渣 1t/a。

清洗废液：久美特浸没槽定期冲洗，产生清洗废液 12t/a

废包装桶：久美特涂料等原料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桶 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5。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相态	主要成分	年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成型	固态	金属	1.3t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
2	收集粉尘与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纤维	3	√	/	

3	金属屑	抛丸	固态	金属	2.5t	√	/	2017)
4	不良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0.8t	√	/	
5	废盐	工业盐清洗	固态	盐类	2t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0.24t	√	/	
7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t	√	/	
8	废渣	浸没槽冲洗	固态	久美特涂料	1t	√	/	
9	清洗废液	浸没槽冲洗	液态	久美特涂料、水	12t	√	/	
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	2t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成型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1-S17	1.3
2	收集粉尘与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纤维		/	SW59	900-009-S59	3
3	金属屑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99-S17	2.5
4	不良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99-S17	0.8
5	废盐	危险废物	工业盐清洗	固态	盐类		T/C	HW17	336-064-17	2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0.24
7	废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09-08	0.3
8	废渣	危险废物	浸没槽冲洗	固态	久美特涂料		T, I	HW12	900-251-12	1
9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浸没槽冲洗	液态	久美特涂料、水		T, I	HW12	900-251-12	12
1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2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62	900-003-S62	/	1.3	收集外售	资源回收单位
2	收集粉尘与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	3		
3	金属屑	一般固废	SW62	900-003-S62	/	2.5		
4	不良品	一般固废	SW62	900-003-S62	/	0.8		
5	废盐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10.24		
7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T, I	0.3		
8	废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1-12	T, I	1		
9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2	900-251-12	T, I	12		
1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2		

表 4-16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62	900-003-S62	/	3	收集外售	资源回收单位
2	收集粉尘与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	3		
3	金属屑	一般固废	SW62	900-003-S62	/	22.5		
4	不良品	一般固废	SW62	900-003-S62	/	2		
5	废盐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10.24		
7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T, I	0.8		
8	废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1-12	T, I	2		
9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2	900-251-12	T, I	30		
1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4		
11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T, I	0.24		
12	废盐水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20		
13	废弃滤布及滤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T, I	0.03		
14	废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T	0.2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26.5	委托清运	环卫部门

4.3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50m² 危险废物仓库内，同时做

好危险废物的记录。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室内，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及公开内容。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项目危废仓库将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符合要求。

③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危废均将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规范设置防泄漏措施，符合要求。

④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存储，符合要求。

⑤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⑥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⑦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企业危废仓库位于室内，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废仓库周边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符合设计原则。

建成后项目将加强危废仓库管理，按规定做好存储及监管工作，综上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 175 号，地址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② 储存能力分析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²，位于厂区西侧。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企业定期清理危险废物。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临时储存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盐	HW17	336-064-17	50m ²	储存在专用的收集袋/桶内	4	4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	10	季度
3		废油	HW08	900-209-08			1	0.8	一年
4		废渣	HW12	900-251-12			2	2	一年

5	清洗废液	HW12	900-251-12	30	10	季度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0.2	季度
7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1	0.24	一年
8	废盐水	HW17	336-064-17	20	10	半年
9	废弃滤布及滤渣	HW08	900-213-08	0.1	0.03	一年
10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0.2	0.2	一年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a.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b.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储存相对规范，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处置合理合规。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要求分析。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

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4) 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一般固废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⑥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18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设计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金属边角料	10m ³	袋装	1t	2-3 个月
	收集粉尘与废布袋		袋装		
	金属屑		袋装		
	不良品		袋装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可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单元为浸漆区、化学品库、危废库，为防止本项目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应在浸漆区、化学品库、危废库等可能发生污染物泄漏的区域采取防治措施，阻止污染物渗入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

1、源头控制

本项目加强原料使用管理，硅烷剂等的存贮及使用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防止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2、末端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工艺装置和固废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对应的防渗或防腐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②危险废物使用符合规范的容器收集暂存，源头避免了危废贮存渗滤液的产生，同时避免危险废物与地面的直接接触。

3、防渗要求

本项目车间、仓库和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详见表 4-19。

表 4-19 厂区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分区位置	防渗等级
1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 6.0 米、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危废库、浸漆区、标记区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4、影响分析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清污分流，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故障导致废水泄漏到外环境，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内，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并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在实施计划中充分考虑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主要对策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在项目设计和设备安装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②对建设项目暂时造成的影响做到尽可能地修复。工程中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工程竣工后，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一、按要求制订了应急救援预案，包括有停电、泄漏、爆炸等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设备和设施，设立溢漏相应的监测措施，设立相应的措施（防火堤、栏油栅等）防止溢油陆上和水上扩散。

二、制订生产区环保应急预案，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三、制订仓库区泄漏事故环保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化学品水污染控制措施。

四、订立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逐步制定或完善各项《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

五、确定监测、抢险、救援人员防护、监护措施以及抢险、救援方式、方法。

公司已编制了“东乡弹簧（常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 月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4-006-L。公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适用并有效，能将现有项目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公司应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更新应急预案，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辨识最大存在总量的依据和方法，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及使用量 (t)	CAS 号	临界量 (t)	qi/Q
防锈油	桶装	0.3	-	2500	0.0001
久美特涂料 G1	桶装	1	-	50	0.02

久美特涂料 G2	桶装	1	-	50	0.02
标记涂料	桶装	0.005	-	50	0.0001
稀释剂	桶装	0.005	-	50	0.0001
润滑防锈剂	桶装	1	-	50	0.02
废盐	桶装	4	-	50	0.08
废活性炭	袋装	10	-	50	0.2
废油	桶装	0.8	-	50	0.016
废渣	袋装	1.2	-	50	0.024
清洗废液	桶装	10	-	50	0.2
废包装桶	桶装	0.2	-	50	0.004
废防锈油	桶装	0.24	-	50	0.0048
废盐水	桶装	10	-	50	0.2
废弃滤布及滤渣	袋装	0.03	-	50	0.0006
废树脂	袋装	0.2	-	50	0.004
合计					0.7937

注：本项目防锈油以油类物质计，临界值 2500t；其余均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 Q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中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乡弹簧（常熟）有限公司扩建配管卡夹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常熟市东南街道	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 17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8 分 29.228 秒	纬度	31 度 37 分 20.10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防锈油、久美特涂料 G1、久美特涂料 G2、标记涂料、稀释剂、润滑防锈剂的主要储存于化学品仓库 废盐、废活性炭、废油、废渣、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防锈油、废盐水、废弃滤布及滤渣、废树脂储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出的生活污水一般情况下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纳污河流。			

	<p>地下水：原料储存仓库和危废仓库均设置防漏防渗处理。风险物质如果发生泄漏，少量部分会渗入地表，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p>土壤：风险物质如果发生泄漏，少量部分会渗入地表，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土壤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合理设计废气排放管道，定期检查管道情况，确保无破损泄漏。 2 合理布局各相关设施，配备消防报警系统，及时发现处理泄漏事故。 3 保证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安全，严格按照相应标准存储危险废物。 4 严格岗位管理，培训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评价只需开展简单分析，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本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3) 典型事故情形</p> <p>①江阴市某电气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案件详情：</p> <p>江阴法院该案例入选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2015年10月起，被告单位某电气公司从事金属构件的表面喷涂处理，由王某华负责全面工作、王某信负责生产。该电气公司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时任某水务公司负责人孙某的私自帮助，擅自将含重金属废水通过自建管道排入不具备处理能力的某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2020年4月下旬，该排污管道因江堤施工被挖断，部分污水从管道断口直接排放至长江扬中段江堤，直至2022年3月案发。经检测，案涉污水总铬、总锌浓度分别超标8.33倍、11.46倍。经评估，某电气公司共计排放废水1100吨，需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38万余元。</p>					
<p>(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表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序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67 1523 774 1579">具体要求</th> <th data-bbox="774 1523 1356 1579">实际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7 1579 774 2031"> <p>1 是否在废气排放口、废水、雨水和清下水排放口对可能排出的环境风险物质，按照物质性、危害，设置监视、控制措施，分析每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和措施的有效性</p> </td> <td data-bbox="774 1579 1356 2031"> <p>①废气排放口：加热、干燥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密闭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久美特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②雨水排放口：公司实行雨污分流，通过雨水管网将厂区内雨水收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设有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已设置切断控制阀。</p> <p>③生活污水排放口：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p> </td> </tr> </tbody> </table>	具体要求	实际情况	<p>1 是否在废气排放口、废水、雨水和清下水排放口对可能排出的环境风险物质，按照物质性、危害，设置监视、控制措施，分析每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和措施的有效性</p>	<p>①废气排放口：加热、干燥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密闭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久美特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②雨水排放口：公司实行雨污分流，通过雨水管网将厂区内雨水收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设有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已设置切断控制阀。</p> <p>③生活污水排放口：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p>
具体要求	实际情况				
<p>1 是否在废气排放口、废水、雨水和清下水排放口对可能排出的环境风险物质，按照物质性、危害，设置监视、控制措施，分析每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和措施的有效性</p>	<p>①废气排放口：加热、干燥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密闭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久美特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②雨水排放口：公司实行雨污分流，通过雨水管网将厂区内雨水收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设有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已设置切断控制阀。</p> <p>③生活污水排放口：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p>				

		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④工业废水排放口：本公司无生产废水。 ⑤固体废物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是否采取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包括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清净下水系统防控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等	截流措施：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均设置收集沟槽，防止泄漏物质外流。
3	涉及毒性气体的，是否设置毒性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是否已布置生产区域或厂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是否有提醒周边公众紧急疏散的措施和手段等	不涉及毒性气体

(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表 4-21 应急物质与应急装备等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个)	位置	责任人
1	灭火装置	灭火器	68	厂区各点	武琪
2	安全防护	防护靴	1	高压室	武琪
3	污染物收集	抽水泵	1	热理工段	武琪
4	生命搜索与营救	切割机	2	制造办公室	武琪
5	生命搜索与营救	五金工具箱	2	制造办公室	武琪
6	医疗救护	担架	1	车间现场	武琪
7	生命搜索与营救	千斤顶	2	防爆室	武琪
8	医疗救护	急救箱	2	车间现场、办公室	武琪
9	污染物收集	吸油毡	2	制造办公室	武琪
10	生命搜索与营救	撬棒	2	防爆室	武琪
11	安全防护	一次性防化服	40	制造办公室	武琪
12	污染源切断	防泄漏托盘	4	车间现场	武琪
13	生命搜索与营救	叉车	2	车间现场	武琪

注：厂区事故废水收集、封堵系统示意图见附件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若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会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处理挥发至外环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经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电源、及时收集、回收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③固废储存转移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废产生，需委外处置，危险固废储存、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泄露、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④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发生火灾爆炸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当建设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临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

(3) 本项目建成后需补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拟采取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2)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

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

3)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和包装桶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场所应符合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 环保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废气、废水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避免废水超标排放。

6) 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

在贮存方面,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在车间内暂存要求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距明火10米以上;应通风良好。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是液态原料,单独分区存放,下方设置托盘,可有效收集桶破损泄漏后的物料;对易燃液体原料储存区应干燥并设独立通风系统,且无热源或火花之处,严禁阳光直射或高热,避免接触水气或酸碱及

静电、火花等引火源。

②运输

在运输方面，项目已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护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

③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

(5) 应急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内容进行编辑企业的应急预案。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分级对应。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有针对性的提出应—101—急预案管理要求，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分级响应：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

- ①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地面分区防渗；
- ②应急装备配备与应急物资储备（包括防护服、防护面具、救援绳、吸油毡、照明灯等），现场配备应急处置卡；
- ③园区雨水排放口截断设施安装与维护；
- ④园区应急设施及配套事故收集废水管网；
- 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⑥环保设施日常维护、记录台账。

8、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故本项目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扩建项目改造投资

表 4-21 本次提标改造投资估算表

序号	系统	设备设施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1	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	-	1	3
2		设计费			1
3		安装费			1
4		日常运维费用			5
		合计 (万元)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回用水	PH、COD、石油类	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于厂区专门的固废暂存区，危废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不与生活垃圾混放。一般固废由本公司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仓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定期监测废气治理设施的大气污染物去除效率，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p>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常熟市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够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在东乡弹簧（常熟）有限公司扩建配管卡夹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现状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周边照片
-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6)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7) 水系图
- (8) 厂区分区防渗图
- (9) 厂区事故废水收集、封堵系统示意图

附件

- (1) 备案通知书、登记表
- (2) 其他审批相关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VOCs	0.8	0.8	0	0.1939	0.8	0.1939	-0.6060
	颗粒物	0.233	0.233	0	0.284	0.233	0.284	+0.051
	SO ₂	0.403	0.403	0	0.06	0.403	0.06	-0.343
	NO _x	1.229	1.229	0	0.378	1.229	0.378	-0.851
废气(无组织)	VOCs	0.0011	0.0011	0	0.0811	0.0011	0.0811	+0.0799
废水	废水 t/a	3758.4/3758.4	3758.4/3758.4	0	0	0	3758.4/3758.4	0
	COD	1.6913/0.1879	1.6913/0.1879	0	0	0	1.6913/0.1879	0
	SS	0.7517/0.0376	0.7517/0.0376	0	0	0	0.7517/0.0376	0
	NH ₃ -N	0.0752/0.0113	0.0752/0.0113	0	0	0	0.0752/0.0113	0
	TP	0.0113/0.0019	0.0113/0.0019	0	0	0	0.0113/0.0019	0
	TN	0.0752/0.0301	0.0752/0.0301	0	0	0	0.0752/0.03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7	1.7	0	1.3	0	3	+1.3
	金属屑	20	20	0	2.5	0	22.5	+2.5

	不良品	1.2	1.2	0	0.8	0	2	+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5	26.5	0	0	0	26.5	0
危险废物	废盐	2	2	0	2	0	4	+2
	废活性炭	0.5	0.5	0	10.24	0.5	10.24	+9.74
	废油	0.5	0.5	0	0.3	0	0.8	+0.3
	废渣	1	1	0	1	0	2	+1
	清洗废液	18	18	0	12	0	30	+12
	废包装桶	2	2	0	2	0	4	+2
	废防锈油	0.24	0.24	0	0	0	0.24	0
	废盐水	20	20	0	0	0	20	0
	废弃滤布及滤渣	0.03	0.03	0	0	0	0.03	0
	废树脂	0.2	0.2	0	0	0	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